

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退休教師借用辦公室辦法

101.06.06 安全與空間委員會擬定

101.06.13 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2.9.18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務修訂通過

1. 依 101 年 5 月 9 日「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」決議，特訂「化學系退休教師借用辦公室辦法」。
2. 本系退休教師於退休後 3 年內可申請借用辦公室，申請時間為每年二月或七月，借用期限從核准日期起算 1 年為原則，若有必要可辦理續借申請。
3. 本系將視當時可利用之辦公室空間作規劃與安排。
4. 若不繼續借用辦公室，應於一個月內歸還辦公室空間及鑰匙。
5. 若有急需將視情況收回未有效使用的借用空間。
6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